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7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易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1 -
2. 招标文件	- 12 -
3. 投标文件	- 13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7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1. 评标方法	- 25 -
2. 评审标准	- 25 -
3. 评标程序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投标函	- 42 -
投标函附表	- 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三、授权委托书	- 42 -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 45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46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47 -
七、技术部分	- 52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53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7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 A 包	3950000.00	3950000.00
2	B 包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 B 包	970000.00	9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修编郑州市全域防洪规划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及东南部截洪分洪措施论证；B 包：

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

5.2 编制周期：18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准。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B 包：

3.1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2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颍河路 110 号

联系人：宋超楠

联系方式：0371-67721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漳河路 5 号 1 号楼 2 单元 506

联系人：桑静娜

联系方式：15993337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静娜

联系方式：15993337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颍河路110号 联系人：宋超楠 电话：0371-67721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易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漳河路5号1号楼2单元506 联系人：桑静娜 电话：1599333711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全域和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及东南部截洪分洪和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包：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
1.3.2	编制周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00 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专家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时间	方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 时间：按本章第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
10.4	答疑澄清及异议回复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6	开标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0.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代理服务类的收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11	标后事宜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

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按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动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特别注意事项：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2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雷同性 分析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若投标人存在“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企业实力：30分 编制方案：45分 服务承诺：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审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审报价) × 价格权重 (15%)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按照10%扣除后参与计算；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价格按照4%扣除后参与计算。
2.2.4(2)	企业综合 实力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0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咨询类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一人不累计计分。
		企业荣誉（4分）	企业2020年以来获省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2.2.4(3)	编制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内容齐全，编制思路清晰、描述准确合理得5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合理得4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2. 编制方案和措施（0~15分）	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切实合理得15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9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5. 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资源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 承诺	1.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0-5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设性或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 服务承诺 (0~5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且有具体保障措施，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当其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 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地点：_____；
- (二) 建设内容：_____；
- (三) 建设规模：_____；
- (四) 项目总投资：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 咨询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 咨询地点：_____；
- (三) 进度要求：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月___日以前以电子版或 word 文本方式提供。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无。
- 5、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8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全额承担本项目在评审或专项汇报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_____;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无。

2、分期支付:

支付节点及支付金额: 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无。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及图册文本，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电子资料/。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会议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2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例如 2%)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例如 10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三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7.20”特大暴雨后，为确保郑州市防洪安全，省委省政府决定对贾鲁河全段进行综合治理，根据《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年》，贾鲁河干流主城区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200 年一遇、中牟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根据郑州市近期组织开展的《“7.20”特大暴雨复盘移植应对工作报告》，若再次发生“7.20”特大暴雨，即便是规划工程完全实施后，贾鲁河流域仍有超标准洪水无法进行消纳。2025 年 4 月 4 日，省委专题会上要求“继续开展贾鲁河流域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方案研究，明确分洪工程位址及规模，减轻贾鲁河流域防洪压力”。根据省委专题会议精神，郑州市组织开展贾鲁河向黄河应急分洪有关问题研究。

二、主要任务

（1）合理确定分洪流量，确保“7.20”复盘洪水有出路，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提升主城区防洪安全。

（2）选择合适的分洪线路，研究贾鲁河洪水与黄河洪水遭遇规律，研究贾鲁河向黄河分洪的可行性。

（3）研究分洪工程的影响分析、评估分洪效果及运行调度方案。

（4）在满足防洪的前提下，进一步研究分洪工程的效益。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主席令第 123 号，2022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2005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98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6 号）；
- 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
- 9)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修订）；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 11) 《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黄办〔2017〕285 号修改）；
- 12)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黄办〔2017〕285 号修改）；
- 13)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黄建管〔2015〕376 号）。

（2）有关规划

- 1)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国函〔2013〕34 号批复）；
- 2) 《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国函〔2008〕63 号批复）；
- 3) 《黄河流域（片）水资源综合规划》（国务院 2010 年 11 月批复）；
- 4) 《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河湖〔2021〕338 号批复）；
- 5)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国函〔2009〕37 号批复）；
- 6) 《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豫政文〔2024〕29 号批复）；
- 7) 《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 年）》（豫政办〔2021〕84 号批复）；
- 8) 其他有关规划。

（3）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5) 《水利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DLT5089-1999）；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8)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9)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 10) 《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11)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 1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3)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四、其他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2）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次项目。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贾鲁河向黄河多点散排应急分洪措施论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次投标，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编制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水利局：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采购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性质，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6.1、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分工职责及所占合同份额）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不涉及可删除本项

6.2、投标声明函

郑州市水利局:

我方知悉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自愿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技术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评分办法要求的资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 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投标人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